

#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
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迁建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所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表</li> <li>2.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开发建设规划图</li> <li>3.所在区环卫设施主管部门意见</li> <li>4.原环卫设施现状图及总平面图</li> <li>5.新迁建方案（新建环卫设施设计图）或补偿协议</li> </ol>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2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所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表</li> <li>2.企业作业实施方案</li> <li>3.企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料及保险证明</li> <li>4.企业人员组织和管理制度</li> <li>5.经营协议（公开招中标通知书）及经营作业区域地图标注并加盖管理部门印章</li> <li>6.申办垃圾运输车辆无指定作业区域的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跨区）</li> <li>7.企业固定场所、机械停放场所证明</li> <li>8.企业机械设备照片和权属证明（区域性招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设备租赁证明可代替权属证明）</li> <li>9.企业安装驶证和作业记录表仅购买协议或发票</li> <li>10.从事垃圾处理型企业特许经营协议或允许经营协议</li> <li>11.处理设备项目验收合格证</li> <li>12.告知承诺书</li> </ol>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所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表</li> <li>2.与户外广告管理部门签订的户外广告出让合同</li> </ol> <p>是否收费: 否</p> <p>办理时限: 0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2.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所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市户外广告标志、宣传设施审批表</li> <li>2.设置地点、形式及广告效果图</li> </ol> <p>办理时限: 0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5月19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所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表</li> <li>2.施工方案</li> </ol> <p>是否收费: 是</p> <p>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2.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5月19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所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表</li> <li>2.施工方案</li> </ol> <p>是否收费: 是</p> <p>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占用城市道路审批[5G]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5月19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所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表</li> <li>2.施工方案</li> </ol> <p>是否收费: 是</p> <p>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4.挖掘城市道路审批[5G]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5月19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所需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请表</li> <li>2.施工方案</li> </ol> <p>是否收费: 是</p> <p>办理时限: 2个工作日</p> <p>办理流程: 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报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设计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5月19日实施）（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审批”1项。</p>	<p>所需要件： 1.申请表 2.规划部门意见 3.施工方案 是否收费：是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报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设计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5月19日实施）（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审批”1项。</p>	<p>所需要件： 1.申请表 2.规划部门意见 3.施工方案 是否收费：是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履带式、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所需要件：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桥梁）上行驶申请表 2.城市道路（桥梁）原设计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3.车辆行驶路线示意图（交警意见）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所需要件： 1.申请表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所需要件： 1.申请表 2.市人大常委会意见 3.与绿地产权单位签订的补偿协议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所需要件： 1.申请表 2.绿地管理单位签署意见的临时占用和伐移树木申请表 2.绿地权属单位意见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9. 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它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许可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市政公用设施实施管理和监督。第二十九条：因城市建设需要迁移、拆除照明设施，在照明设施的地下管线上方施工，在照明设施的外接电源、利用照明设施架设通讯、广播及其他电器设备和设置广告的，必须经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所需要件： 1.申请表 2.与户外广告管理部门签订的户外广告出让合同是否收费：是 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10. 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许可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3年8月29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确需改变的，须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由申请的单位承担设施改造和补偿费用。工程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设计、施工。</p>	<p>所需要件： 1.改变城市道路原设计结构和使用功能申请表 2.规划部门意见（开口） 是否收费：是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11.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安、交通、路灯、民政、环卫、通信等公共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1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需要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安、交通、路灯、民政、环卫、电力、邮政、通信等公共设施的，应当向城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建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置。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维护单位应当及时对公共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植，保护各类设施完好、整洁、美观。</p>	<p>所需要件： 1.申请表 2.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产权单位意见 是否收费：是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12.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行政许可	<p>【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于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所需要件： 1.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申请表 2.桥梁管理部门意见 3.桥梁设计单位意见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13.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记，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理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所需要件：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申请表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p>

14	以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的确认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的能源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城镇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植树或者其他绿化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镇绿化建设，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有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所需要件： 1.认建认养城市绿地申请书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
15	古树名木保护监督和死亡确认	行政确认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批准）第三十九条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市城市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明确管护责任，加强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后备资源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一条 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责任单位（以下简称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和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实施保护管理。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发生病虫害等异常情况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和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向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报告，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养护管理单位进行抢救和复壮。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或者保护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第四十二条 古树名木、古树名木后备资源已经死亡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进行处理。	所需要件： 古树名木保护监督和死亡确认表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
16	城市道路挖掘收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规范性文件】《2024年辽宁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六住房城乡建设：1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规范性文件】《2024年辽宁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九住房城乡建设：30.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发放挖据许可证之前征收
17	城市道路占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规范性文件】《2024年辽宁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六住房城乡建设：1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规范性文件】《2024年辽宁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九住房城乡建设：30.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发放挖据许可证之前征收
18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9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体，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规范性文件】《2024年辽宁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九住房城乡建设：29.城镇垃圾处理费	
19	绿地占用补偿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办理临时占用绿地审批手续，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补偿费。补偿费应当上缴同级财政，专门用于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需要临时移植、砍伐树木的，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申请中一并提出。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恢复原状。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需要移植树木的，应当经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移植原因和株数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移植树木未成活的，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	经批准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按照相邻地块土地市场评估价格3倍数额缴纳损坏绿地补偿费。临时占用绿地按每平方米1元标准收取损坏绿地补偿费。
2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的能源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落实管护责任。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变更时，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所需要件： 1.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 2.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
21	1.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审查 2.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的能源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批准）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以下简称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的能源条例〉等8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关资料应当纳入城镇建设档案进行管理。【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批准）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以下简称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有关资料应当依法纳入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管理。	所需要件： 1.建设项目附属绿化标准审查、附属绿化工程申请书 2.园林绿化面积分析图及统计表 3.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
22	1.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灯饰和景观照明建设方案规划方案审查 2.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灯饰建设方案设计初审 2.区、县（市）景观照明建设规划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1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新建高层建筑附属景观照明设施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使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审核。【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1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未市景观照明建设规划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厂牌、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照明设施。区、县（市）景观照明建设方案，应当按照规定经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所需要件： 1.建筑工程项目附属景观灯饰建设方案设计初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效果图 3.建设项目施工图、亮化建设施工图 4.建设项目亮化设施主材明细表 是否收费：否 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受理、窗口审核、处室审核、办结
23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奖励标准：对先进工作单位奖励不超过100万，对个人奖励不超过5万元。

24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建设部令第9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奖励标准：对先进单位奖励不超过10万，对个人奖励不超过1万元。
25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已经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各区先进工作单位或先进个人向区景观照明建设管理主管部门申报，区景观照明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符合条件的报市城管执法局审定，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表彰授予“景观照明先进工作单位”、“景观照明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26	城市绿化评比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绿化工作突出的居住区授予园林式居住区；对绿化工作突出的单位授予园林式单位。
27	对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1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是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沈阳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2018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四条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与“门前三包”责任制有关的规范制定、组织、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各责任人不得将“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检查责任：根据相关法规和规章，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属地开展整治并做好检查记录，如涉及行政处罚事宜，责成属地执法机关按规定执行。 3、处置责任：将相关检查、通报等资料整理后存档。
28	绿化监督检查和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管理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各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化植物的检查和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疫情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体系。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疫情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体系。 禁止使用有病虫害的苗木、花草和种子进行绿化。苗木、花草和种子未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的，不得使用。 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广无公害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证生态安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1月5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8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通知考核单位，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批准） 第五条 城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房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水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绿化植物病虫害的预报和防治工作，制定和实施有害生物防控预警预案，禁止用有病虫害的苗木、花草和种子进行绿化。
29	绿地保护和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批准）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批准） 第五条 城市行政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城乡建设、房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水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绿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本市的绿化工作。
30	城乡铁路沿线环境生态和市容卫生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11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是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工负责：（六）公路、铁路沿线，由管理单位负责；	1、检查责任：根据相关法规和规章，对铁路沿线市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属地开展整治并做好检查记录。
31	对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环境不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拆除或者未拆除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市容容貌标准、环境不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强制条件：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强制程序：1.发现违法行为并调查取证。2.认定处罚事实。3.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批准进行强制处罚。4.结案归档。
32	1.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情节较轻，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及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六十四条：1.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3.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的。	1.情节较轻，在限期内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20%以上40%以下罚款；2.情节一般，在限期内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40%以上60%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在限期内拆除的，处建设工程造价60%以上80%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责令限期内未拆除的，报区县人民政府依法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罚款。
	4.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存在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报送的，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无客观原因未按期报送的，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处3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24年1月24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驳回申请材料申请，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处3万元罚款。	
2.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24年1月2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3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24年1月24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情节较轻，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8日自然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2024年1月24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五年内取消相关职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从轻情节 未影响中标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一般情节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从重情节 （1）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但未对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且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重大后果，情节严重的。 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
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 根据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此项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违反35条：给予警告 违反36条：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36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实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谎报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筹行使处罚权，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五）、（七）、（八）款规定，依据第三十七条进行处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处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3万元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8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 根据2014年8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37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4年8月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4号发布 根据2014年8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揽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2018年12月22日修改，2022年3月2日修改）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情节较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下限处罚；2.项目建设规模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3.项目建设规模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4.多次违法，拒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处10万元的罚款。
38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2018年12月22日修改，2022年3月2日修改）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开发建设面积超过资质许可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3.开发建设面积超过资质许可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4.多次违法，拒不改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处10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修正，2018年12月22日修改，2022年3月2日修改）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依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一次修改；经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依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一次修改；经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二次修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违反《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程》（2002年3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发改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报新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有关规定进行设计的； （二）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实心混凝土实心砖以及实心粘土空心砖、实心混凝土空心砖、实心混凝土空心砌块等墙体材料生产线的； （三）新建建筑节能工程墙体材料使用粘土实心砖、实心混凝土实心砖、实心混凝土空心砖、实心混凝土空心砌块等墙体材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限制时限、范围的。</p>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违反《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4年第5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散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p>	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散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编制规划作品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编制规划作品的；</p>	1.情节较轻，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3	对违反《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保护内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经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予以发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保护内工程建设的，由市政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依据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3.情节严重的，并造成损失的，依据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承担赔偿责任；4.情节特别严重的，并造成损失的，依据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承担赔偿责任。
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2月4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09年2月3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公布，2009年3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 1.一般情节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的罚款； 2.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3.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整改措施的；（3）造成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45	对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1.从情节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一般情节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二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3.从重情节 （1）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2）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3）造成3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4）造成3人以上12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5）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6）3年内4次同类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7）3年内5次同类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项目）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特别严重违法影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46	对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程》（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58号公布 根据2001年11月20日建设部令第108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处500元至2万元罚款；</p> <p>【规章】《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8月2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9年11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31号修正）</p> <p>第八八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的。</p>	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07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程〉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07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程〉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单位：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一般的，处50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或者未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142号发布 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因估价需要向房地产主管部门查询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时，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查询服务，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的，由其上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此项由上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49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的或者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后不申报的； 2.对部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或者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毁损、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277号，2013年1月1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在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的或者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不符合保障标准的，取消其轮候资格。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对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退出住房的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277号，2013年1月1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按照租金标准缴交租金，并可给予3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仍不退出住房的，由安居工程管理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以7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擅自改变交易房屋用途、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2011年11月2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改变交易房屋用途、弄虚作假	处以3万元罚款。
50		2.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诱导、欺骗等方式不正当牟取房屋经纪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2011年11月2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诱导、欺骗等方式不正当牟取房屋经纪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认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1.处以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1.处以3万元罚款。
		1.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对装修人在申报登记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时弄虚作假，虚报装修项目，扩大装修面积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5.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1.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倍罚款。
		6.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委托装修人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委托装修人采购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8.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26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 自2002年5月18日起施行 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1.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2.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	行政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2月26日建设部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110号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9号公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整改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对未按照供热执行主管部门确定的供热方案进行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条例〉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供热方案,擅自变更供热参数,擅自改变供热系统,擅自改变供热设施,擅自改变供热管网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1.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二、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2%以上3%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3%以上4%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4%罚款;三、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面积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按照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的四倍罚款。
	2.对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定管理管网和供热方案,擅自自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条例〉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供热方案,擅自变更供热参数,擅自改变供热系统,擅自改变供热设施,擅自改变供热管网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二)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三)擅自转让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四)擅自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五)擅自擅自提供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责令按照推迟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日数向用户退还日标准热费两倍的退费,并处等额罚款;(六)对计量收费条件未实际具备的和计量收费相结合的两种制热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七)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取热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八)在供热期内擅自停止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罚款;(九)分散锅炉间歇式供热每天运行时间少于十六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十)在供热期内供热设施发生故障,需要停热八小时以上但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处五千元罚款;未立即组织维修恢复供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十一)未按照规定对用户进行热计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十二)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擅自改变供热方案,擅自变更供热参数,擅自改变供热系统,擅自改变供热设施,擅自改变供热管网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擅自改变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条例〉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二)擅自安装放水阀、循环泵;(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或者蒸汽的;(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六)擅自供热设施对供热设施进行改造、维护、管理的。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对擅自改变、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条例〉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变更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识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管敷设管道,利用供热管道和支管敷设管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堆放作业等危害共用供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条例〉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管敷设管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堆放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相应损失,可以并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未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危害行为的,可处二千元罚款;2.造成共用供热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五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3.构成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供热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条例〉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供热方案,擅自变更供热参数,擅自改变供热系统,擅自改变供热设施,擅自改变供热管网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2%以上3%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3%以上4%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供热工程合同价款的4%罚款。
	7.对新建建筑未按照规定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条例〉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供热方案,擅自变更供热参数,擅自改变供热系统,擅自改变供热设施,擅自改变供热管网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住宅建筑面积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二十五元罚款,非住宅建筑按照供热计量和室温调控装置所需价款的四倍罚款。
	8.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条例〉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1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根据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节约能源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供热方案,擅自变更供热参数,擅自改变供热系统,擅自改变供热设施,擅自改变供热管网等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对违反《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的处罚

8.对擅自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相关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供热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二）擅自改建、拆除、迁移供热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供热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罚款。
9.对用热户擅自改造室内采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对用热户安装放水阀、循环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1.对用热户擅自改动、修改、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2.对用热户排放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态或者蒸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3.对用热户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4.对使用有关部门限制、淘汰的供热设备、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相关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供热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四）使用有关部门限制、淘汰的供热设备、产品；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对供热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相关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供热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五）供热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对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或者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相关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用热户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供热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六）擅自转让供热许可证或者供热设施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排放腐蚀性液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排放腐蚀性液体；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的，且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不良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罚款。
18.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四）爆破作业；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的，且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不良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罚款。
19.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掘毁、损坏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一条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五）其他掘毁、损坏供热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活动；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的，且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不良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罚款。
20.对用热户有其他影响供热系统正常运行和其他用热用户用热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用热管理条例》（2011年6月29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批准，2011年8月22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用热户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沈阳市地热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处罚

1.对房地产中介机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沈阳市地热热泵系统建设应用管理办法》（2007年7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71号，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供水管、回灌管与市政供水、排水管道连接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2011年1月2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经纪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价格和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一项服务可以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不得混合标价、捆绑标价。 第十九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完成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事项，或者服务未达到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约定标准的，不得收取佣金。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房地产经纪机构合作开展同一宗房地产经纪业务的，只能按照一家业务收取佣金，不得向委托人增加收费。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或者散布虚假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源，操纵市场价格；（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的，且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不良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的，且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不良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的，且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重大不良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此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处以罚款。）



60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p>5.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作密封、包扎、覆盖、遮盖、遗撒行为的处罚</p> <p>【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1年2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公布根据2004年9月2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辽宁省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89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1年12月15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辽宁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1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4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8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辽宁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1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五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六次修正;2018年11月26日根据辽宁省3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辽宁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1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七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每次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每次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罚款每次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处以每次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在干道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未按规定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处以每次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在干道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未按规定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或在干道运载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未按规定采取覆盖或者密封措施,造成严重道路堵塞的,处以每次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p>1.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元罚款。</p>	情节严重,拒不清除的,处以100元罚款。
		<p>2.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犬只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p>	处五百元罚款。
		<p>3.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4年5月30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罚款。</p>	处一千元罚款。
		<p>1.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或者未拆除的,经催告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催告后,由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造型、色彩和风貌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p>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由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并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由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由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或者未拆除的,经催告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催告后,由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2.对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扩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擅自改建门窗、阳台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元;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不得擅自改建门窗、阳台;经批准改建的,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p>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擅自改建门窗、阳台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非经营性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对经营性行为而无违法所得的,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对非经营性行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行为且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元。
		<p>3.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安、交通、路灯、民政、环保、电力、邮政、通信等公共设施,设施的设置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安、交通、路灯、民政、环保、电力、邮政、通信等公共设施,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维护单位未及时对公共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救,未保持各类设施完好、整洁、美观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需要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安、交通、路灯、民政、环保、电力、邮政、通信等公共设施的,应当向城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建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置。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维护单位应当及时对公共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救,保持各类设施完好、整洁、美观。</p>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安、交通、路灯、民政、环保、电力、邮政、通信等公共设施,设施的所有权人或维护单位未及时对公共设施进行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救,未保持各类设施完好、整洁、美观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p>4.对在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护栏、电杆悬挂物品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在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护栏、电杆悬挂物品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护栏、电杆悬挂物品。</p>	擅自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悬挂物品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5.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橱窗广告、牌匾、标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具体审批办法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二)户外广告设施使用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大型电子显示屏等广告设施;</p>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情节一般,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限期拆除违法设施,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p>6.对设置的橱窗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不牢固安全、不整洁、美观,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未及时维修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置的橱窗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不牢固安全、不整洁、美观,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橱窗广告、牌匾、标识的设置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户外广告、橱窗广告、牌匾、标识的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p>	设置的橱窗广告、牌匾、标识、电子显示屏不牢固安全、不整洁、美观,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破损、污浊、腐蚀、陈旧未及时维修或者更换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并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拆除,并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p>7.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悬挂宣传品和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悬挂宣传品和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悬挂宣传品和广告,不得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及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和广告。</p>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悬挂宣传品和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宣传品和广告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p>8.对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措施导致废水、废液等影响周边环境或者占用道路进行经营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措施导致废水、废液等影响周边环境或者占用道路进行经营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液等影响周边环境,清洗车辆的污水必须集中排入下水道,不得占用道路进行经营。</p>	从事车辆清洗和维修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措施导致废水、废液等影响周边环境或者占用道路进行经营的: 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 2.情节较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责令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p>9.对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其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维护和保洁责任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5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1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其责任区内环境卫生维护和保洁责任的,由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1.情节较轻,予以警告,限期改正的,对管理责任人处以200元罚款; 2.情节较轻,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限期未改正的,对管理责任人处以500元的罚款; 3.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长期未改正的,对管理责任人处以800元的罚款; 4.情节严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管理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p>14.对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行为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6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7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1.对环境卫生设施上乱涂、乱贴、乱画；依附着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占用环境卫生作业场所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在环境卫生设施上堆放各种物品；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作业场所挖掘沙石、泥土；向环境卫生设施内排放腐蚀性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剧毒物质、危险废物；在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6年9月1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7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4月26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在环境卫生设施上乱涂、乱贴、乱画；依附着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占用环境卫生作业场所挖掘沙石、泥土；向环境卫生设施内排放腐蚀性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剧毒物质、危险废物；在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p>
62	对违反《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的处罚	<p>1.对未按规定部位进行夜景灯饰建设的处罚</p> <p>2.对城市夜景灯饰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3.对夜景灯饰破损，不及时进行维修的处罚</p> <p>4.对未经审核同意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处罚</p> <p>5.对新建夜景灯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p>	<p>【规章】《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7月25日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在城市建成区内下列部位必须设置夜景灯饰。（一）景观街、商业街、二期、三期路两侧、广场周边的建（构）筑物；（二）三四级街路两侧十层以上的建筑；（三）广场、桥梁、花坛、公园、绿地及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四）雕塑、喷泉、广告及各类标志；（五）其他需要设置夜景灯饰的。  【规章】《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7月25日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城市夜景灯饰建设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夜景灯饰建设应符合景观规划规定；（二）新建一层以上建筑夜景灯饰应与建筑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其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总投资；（三）景观街、商业街、二期、三期路两侧的户外坚固型灯饰应采用霓虹灯或动态光源；（四）景观街、商业街、一级街路、广场周边的建筑工地应当设置夜景灯饰；（五）户外广告应做到白天美化、夜晚亮化，高空广告应以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有动态效果的设施为主；（六）新建、扩建、改建的夜景灯饰设施应当装设电量计量装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做好防火、防风、防震、防漏电；产权单位应当适时维护，发现破损，不应当及时维修，确保亮化运行。  【规章】《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7月25日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夜景灯饰破损，不及时进行维修的，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7月25日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未经审核同意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规章】《沈阳市城市夜景灯饰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3年7月25日发布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0号，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新建夜景灯饰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63	对违反《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处罚	<p>1.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撒漏、扬尘的处罚</p> <p>2.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行为的处罚</p> <p>3.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食品或者露天焚烧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24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9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撒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公安交管部门禁止车辆上路行驶。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24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9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垃圾、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24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9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食品或者露天焚烧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64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处罚	<p>1.对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处罚</p> <p>2.对擅自向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3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3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3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3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十八、二十、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二条规定，擅自从事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行为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p>
65	对在使用或者装修过程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处罚	<p>1.对擅自向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处罚</p>	<p>【规章】《沈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1997年10月27日建设部令第85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0日建设部令第108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11月1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1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市政公用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未造成设施损坏但不停止侵害行为的，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外，可处赔偿费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构成犯罪，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6	对违反《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	<p>1.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p> <p>2.对违反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损害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功能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3年8月29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03年8月29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根据2017年8月31日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损害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影响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使用功能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责令恢复原状，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并对非营利性的处以200元罚款；营利性的处以5000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并对非营利性的处以500元罚款；营利性的处以1500元罚款；3.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并对非营利性的处以1000元罚款；营利性的处以2000元罚款；4.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并对非营利性的处以1000元罚款；营利性的处以2000元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罚款；1.情节极其轻微，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特别严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罚款；1.情节极其轻微，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4.情节特别严重，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罚款；1.情节极其轻微，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特别严重，处1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罚款；1.情节极其轻微，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4.情节特别严重，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罚款；1.情节极其轻微，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4.情节特别严重，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核定载质量5吨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3.核定载质量5吨以上12吨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4.核定载质量12吨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未造成设施损坏但不停止侵害行为，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3.未造成设施损坏但不停止侵害行为，严重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造成损坏的，情节较轻的，处赔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5.造成损坏的，情节一般的，处赔偿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6.造成损坏的，情节严重的，处赔偿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未造成设施损坏但不停止侵害行为，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处500元以下罚款；3.未造成设施损坏但不停止侵害行为，严重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4.造成损坏的，情节较轻的，处赔偿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5.造成损坏的，情节一般的，处赔偿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6.造成损坏的，情节严重的，处赔偿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未造成设施损坏但不停止侵害行为，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3.未造成设施损坏但不停止侵害行为，严重影响其使用功能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4.造成损坏的，情节较轻的，处赔偿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5.造成损坏的，情节一般的，处赔偿费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6.造成损坏的，情节严重的，处赔偿费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未造成设施损坏但不停止侵害行为的，从轻处罚；3.情节较轻的，处2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处2万元罚款；6.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p>





72	对违反《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处罚	<p>1.对践踏、损毁花草的处罚</p> <p>2.对在绿地内或树木旁动用明火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批准，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树木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截断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沈阳市城市绿化保护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2007年6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07月03日发布，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损害城市绿地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除对造成损害者给予赔偿外，对公民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5月8日沈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批准，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砍伐、挖伤、掘取、剥皮或者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沈阳市城市绿化保护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2007年6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07月03日发布，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所列损害城市绿地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除对造成损害者给予赔偿外，对公民可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六）在绿地内砍伐树木动用明火；</p> <p>【规章】《沈阳市城市绿化保护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2007年6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07月03日发布，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违反本规定，砍伐或擅自移植树木名木大树和因养护不善致使树木大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评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p> <p>第十八条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的行为：（十）其他损害绿地的行为。</p>	<p>《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一般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上限处罚。</p> <p>《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1.情节较轻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2.情节一般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4.情节极其严重的，下限处罚。</p>
73	对违反《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的处罚	<p>1.对未对庭院进行绿化建设的或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行为</p> <p>2.对庭院绿化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未按照庭院绿化方案进行建设的处罚</p> <p>3.对擅自占用庭院绿地的处罚</p> <p>4.对未对门前区域绿化履行管护责任，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处罚</p>	<p>【规章】《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经市政府2004年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01月20日发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对庭院进行绿化建设的或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应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p> <p>【规章】《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经市政府2004年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01月20日发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庭院绿化方案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未按照庭院绿化方案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规章】《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经市政府2004年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01月20日发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庭院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2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补植砍伐株数10倍的大树，并按照砍伐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p> <p>【规章】《沈阳市城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经市政府2004年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01月20日发布，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对门前区域绿化履行管护责任，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救或修复，逾期不改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实际损失价值的3至5倍处以罚款。</p>	<p>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一般的，按评估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处以罚款；3.情节严重的，按评估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上限处罚。</p> <p>责令停工限期改正。</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补植砍伐株数10倍的大树，并按照砍伐树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3.情节一般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补植砍伐株数10倍的大树，并按照砍伐树木价值3.5倍以上4倍以下处以罚款；4.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并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以罚款。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补植砍伐株数10倍的大树，并按照砍伐树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实际损失价值的3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3.情节一般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实际损失价值的3.5倍以上4倍以下处以罚款；4.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实际损失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处以罚款。</p>
74	对违反《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处罚	<p>1.对未办理占用绿地手续擅自占用绿地及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行为的处罚</p> <p>2.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的处罚</p> <p>3.对运河风景区内践踏和损坏草坪、花卉、树木等行为的处罚</p>	<p>【规章】《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公布，2020年1月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2020年01月20日发布，2020年01月2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办理占用绿地手续而占用绿地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拆除违章建筑，并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处以罚款。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占用绿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p> <p>【规章】《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公布，2020年1月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2020年01月20日发布，2020年01月2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砍伐株数的十倍补植树木，并按照砍伐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运河风景区内擅自砍伐树木，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规章】《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77号令公布，2020年1月8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运河风景区管理办法〉的决定》经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2020年01月20日发布，2020年01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损害运河风景区行为之一的，由运河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按照绿化或者绿化设施赔偿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第十四条 运河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践踏和损坏草坪、花卉、树木；</p> <p>（二）在树木及建筑物上攀援、刻画、涂沫、张贴及悬挂物品；</p> <p>（三）垦荒、焚烧、挖砂取土、建坟；</p> <p>（四）堆放、晾晒物品及在运河内洗涤物品；</p> <p>（五）倾倒垃圾、或土、含有融雪剂的残雪及乱扔杂物；</p> <p>（六）饲养禽畜、渔猎、驯鸟；</p> <p>（七）野浴、进入运河游泳区及河坝保护区；</p> <p>（八）向树木或者绿地内喷壶、倾倒或者排放污水、污油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液体；</p> <p>（九）擅自破坏河道及园林设施；</p> <p>（十）机动车辆入内行驶、停放；</p> <p>（十一）摆摊设点经营和搞封建迷信活动；</p> <p>（十二）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牌或者搭建临时建筑；</p> <p>（十三）在运河内私自取水；</p> <p>（十四）其他损害运河风景区的行为。</p>	<p>未办理占用绿地手续而占用绿地的：1.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拆除违章建筑，处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2.情节一般的，给予警告，责令拆除违章建筑，处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拆除违章建筑，处按照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4.情节极其严重的，下限处罚。</p> <p>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1.情节较轻的，按照占用绿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处以罚款；2.情节一般的，按照占用绿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处以罚款；3.情节严重的，按照占用绿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处以罚款；4.情节极其严重的，下限处罚。</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处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处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4.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按照绿化或者绿化设施赔偿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4.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按照绿化或者绿化设施赔偿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75	对违反《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处罚	<p>1.对对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p> <p>2.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管、绿化和园林绿化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由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4月23日通过，经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3年5月28日批准，2003年06月09日发布，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砍伐、破坏和擅自移植树木名木及风景林木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树木评估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03月23日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03月23日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03月23日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树木评估价值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处树木评估价值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树木评估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给予警告，下限处罚；2.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3次以下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1次以下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3.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1次以上3次以下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1次以上3次以下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4.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3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3年及以上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给予警告，下限处罚；2.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面积超过100平方米，处1000元以下罚款；3.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面积未超过200平方米，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面积未超过200平方米，处2000元以下罚款；4.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面积超过200平方米，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下限处罚；2.违反本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违反本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4.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76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p>1.对施工单位和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03月23日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情节极其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下限处罚；2.违反本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违反本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4.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4.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03月23日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违反此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违反此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4.违反此规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03月23日发布，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6.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7.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8.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9.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10.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7	对违反《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3日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7月1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改，文号沈阳市人民政府令88号，2021年07月20日公布，2021年07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投放生活垃圾时，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中心城区、县（市）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此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此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5.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6.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7.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8.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9.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10.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8	对违反《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处罚	对监理单位不按节能技术标准、节能设计文件实施监理，擅自同意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与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12月4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2009年02月03日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情节较轻的，下限处罚；2.情节较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4.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罚款。
		1.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1.情节较轻的，并处2000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2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
		2.对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 （三）停水未履行通知义务；	1.情节较轻的，并处2000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2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
79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3.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检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检修的；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四）未能按照规章及时检修供水设施故障；	1.情节较轻的，并处2000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2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
		4.对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供水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1.情节较轻的，并处1万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5.对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建、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1.情节较轻的，并处1万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1.对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迁移、拆除、损毁保护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擅自迁移、拆除、损毁保护标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
		2.占压、掩埋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三、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占压、掩埋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1.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3.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擅自设置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擅自设置架；	1.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4.擅自改建、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改建、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1.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5.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补交水费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上取水；	1.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罚款；2.情节较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80	对违反《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处罚	6. 对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挖坑取土、采沙、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倾倒垃圾、堆放杂物或者占压、掩埋公共供水设施、向公共供水设施倾倒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挖坑取土、采沙、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倾倒垃圾，堆放杂物；	1.情节极其轻微的，处5000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7. 对故意损毁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损毁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1.情节极其轻微的，处1万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8. 对非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非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1.情节极其轻微的，处1万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9. 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补交水费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1.情节极其轻微的，处1万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10. 对转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补交水费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采用各种形式转供水。	1.情节极其轻微的，处5000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11. 对以各种形式窃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补交水费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夹接、偷注、干接、循环水表等手段窃水。	1.情节极其轻微的，处5000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罚款。
		12. 其它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号，由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修订，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批准，2019年08月21日公布，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 擅自停止供水； (三) 停水未履行告知义务； (四) 未能按照规定及时检修供水设施故障； (五) 未能按照规定时限恢复供水； (六) 未能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七) 未能按照规定定期清洗水池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 (八) 其他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1.情节极其轻微的，处2000元罚款；2.情节较轻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一般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